证券代码: 000100

证券简称: TCL 科技

公告编号: 2020-14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 10月 1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1 | 关于提供信 是真性和 整性的 逐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中介 |

| 序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上体事人市董高公事级司、管 | 机构选择的,将依法是有货人。 我有量的。 我有量的。 我有量的。 我有量的。 我有量的。 我有一个人别。 我有一个人别。 我有一个人别。 我有一个人别。 我有一个人,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 | | 标的公司 | 1、本公司已向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 序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TCL科技、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特益。 |
| | | 标体重高级合 | 带的法律责任。 1、本人已向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或等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对的副本对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本次重组交 | 1、本公司已向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 |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中 中 | | 易对方之武 汉产投 | 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等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流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 |
| | | 上一其人 市大一 公股致 司东行 | 思信页任。 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 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后提供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连带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连带的 有大步之。 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向与专业服的书与其实的, 有大步为本业服的一个。 为本业服的一个。 为本业服的一个。 为本业服的一个。 为有,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的, 是有实的,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无任何。 是有实的,并是有。 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何。 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技工。 表价,,,,的没有重要的,,的没有重要的,,的没有更有。 大人,,证别是有人,,还是有的,的人。 大人,是有的,的人。 大人,一个,一个。 大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u></u>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TCL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 |
| 2 | 关份公定期于、司期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 本次重组交到交通 | 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TCL科技股份,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TCL科技股份, 3、本公司基中区域等的TCL科技股份, 3、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务但 5、有结过这个月内不得转让,协议自己的 6、有点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是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是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是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是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是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是 6、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量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如心或者, 6、有一个交易的。 6、有一个交易的, 6、有一个交易的。 6、有一个。 6 有一个。 6 有一个。 |
| 3 | 关于重组交 易标存在限 可禁止转让 情形的承诺 | 本次重组交 易对方之武 汉产投 | 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TCL科技签署交易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公司已履行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内部程序进而签署交易协 |

| <u></u>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函 | | 议,签署交易协议系基于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 |
| | | | 示; |
| | | |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 |
| | | | 有,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限制转让及质押的情况 |
| | | | 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 |
| | | | 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 |
| | | | 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 |
| | | | 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 |
| | | | 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
| | | |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 |
| | | | 本公司保证在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日 |
| | | | 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 | | |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 |
| | | | 易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解除标的资产质 |
| | | | 押及其他资产受限。本公司承诺按约应进行标 的资产交割时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 |
| | | | 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 |
| | | | 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 |
| | | | 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 |
| | | | 担全部责任: |
| | | | 4、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 |
| | | | 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纠 |
| | | | 纷,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限制转让的情况外,保 |
| | | | 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 |
| | | | 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本公 |
| | | | 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 |
| | | | 公司与第三人的协议; |
| | | | 5、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有关政策的 |
| | | | 精神与TCL科技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 |
| | | | 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 |
| | |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 |
| | | | 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标 |
| | | | 本承诺图目益者之口起至本伙父勿元成口(你 的资产完成有效工商变更登记)对本公司具有 |
| | | | 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 |
| | | | 科技造成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 | | |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关于诚信与 | 上市公司及 |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 | 合法合规的 | | 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 |
| 4 | 承诺函 | 事、高级管理 | 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 |
| | | 人员 | 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交 |
| | | | 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 |

|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 |
| | | | 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 出的公开系诺的焦彩 |
| | | | 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案件; |
| | |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 |
| | | | 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 |
| | | | 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 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 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 |
| | | | 司交易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
|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
| | | | 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 行为。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 |
| | | | 远任董事、监事及高级官垤八页构成有效的、 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对违反上 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 |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 |
| | | 汉产投及其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 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去国选嫌本次系是相关的中草系是被中国证券 |
| | | 员 | 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侦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8年TCL科技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出售给TCL实业、以下简称"该次交易")时,上市 |
| 5 | 争承诺函 | 上一其人市大一公股致司东行 | 售给TCL实业,以下简称"该次交易")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 "1、该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 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该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水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TCL集团及业业费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促发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发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大足集团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大足集团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使发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大区集团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使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TCL集团业务的企业的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企业的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企业的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企业的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企业的企业的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在作为TCL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
| 6 | 关于减少 及规范关 联交易的 |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 | 2018年TCL科技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出售给TCL实业)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 |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承诺函 | 人 | 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在作为TCL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
| 7 | 关上独承于市立法证司的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沿 |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除行使第一大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班。 (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 |

|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短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 | | | 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 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 |
| | | 本次重组交 | 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 |
| | | 易对方之武 汉产投 | 利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当 行使股东权利外,将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 位干涉或妨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1、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独立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独立,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当干预。 2、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资产保持独立。 (1)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资产保持独立。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资产保持独立。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经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为本公司投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为本公司财务保持独立 (1)保证不时涉上市公司财务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对外条保持独立 (1)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财务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对外条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条保持独立,是市公司对外条保持独立,是市公司对外条。 (2)保证本于涉上市公司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和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人员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理(包括劳动、人声及薪酬管理等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目主地运作。 (2)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企业或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对公司正当行使股东权利而涉及上述事项的,不属于于涉上市公司独立性。 |
| 8 | 关在与市大组声 不得何司产形 無重重的 | 上市公司 | 经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本次重组交 易对方之武 汉产投 | 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9 | 关在幕内情诺 下泄信幕形函 存内及易承 | 上全监管 武全监管 双体事 员 |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本次重组交 易对方之武 汉产投及全 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 10 | 关交上不联承 于易市存关路 本前公在系 | 本次重组交 易对方之武 汉产投 |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保的情形。 |
| 11 | 关于不减 | 上市公司第 | 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 |

|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承诺函 | 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 | 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合伙企业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上市公司全 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 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 |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越权干预TCL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TCL科技利益。 2、本人/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12 | 关即采措诺西姆回填的 | 上市公司全 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到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对事技术的共为。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政策,是上述承诺,是上近承的监管规定时,上述承诺届诺。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逐为实施定,并通过监会作出关于的,基本人不可报证监会的其通证监会的最大充不时,有关证明上述承诺或担下发现定时,本人同管机会的最大,对其外回报措施,并是还不同,对本人同管机会和深圳证券,对本人同关键,对本人同关键,对本人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人,本人愿,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 |



| 序 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